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 08:00 在公司行政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褚志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